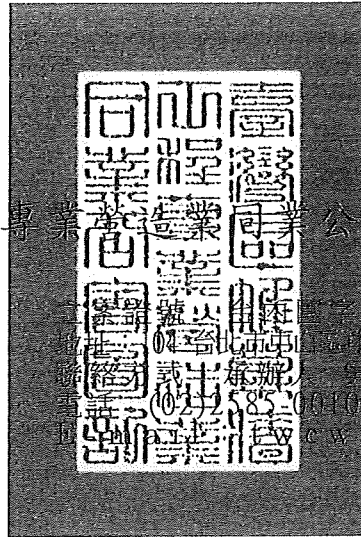


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公會 函



第 10600493001 號
森北路 575 號 5 樓 510 室
筱雲 0952-280-625
傳真：(02)2581-2332
cwall@gmail.com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臺帷幕專營字第 11011230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簽到單影本、大會手冊一冊、章程對照表、修正後章程一冊

主旨：呈報本會第二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含會員代表簽到單影本)、大會手冊及決議相關文件如說明二。鑒請核備。

說明：

一、依據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呈報本會第二屆第 2 次會員大會大會手冊一冊

三、呈報核備決議文件如下：

(一)109 年度工作報告及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各一件。

【見大會手冊第 2~6 頁】

(二)109 年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表各一件。【見大會手冊第 7~8 頁】

(三)111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書各一件。

【見大會手冊第 9~11 頁】

(四)監察人查核報告書一件。【見大會手冊第 12 頁】

(五)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見大會手冊第 13 頁】

(六)修正後章程一件。

正本：內政部

副本：

理事長

林金結

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第二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會議記錄

日期：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16 時分整。

地點：台北天成大飯店-天采廳（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 1 段 43 號 1 樓）

一、報到聯誼。

二、大會開始、主席就位。

三、出席人員：應出席 55 人、未出席 8 人，實際出席 47 人(含委託 15 人)，詳如簽到冊。

四、列席人員：新北市都更處 處長:張壽文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正工程司：陳俊翰

五、主席：林金結、紀錄：吳筱雲

六、主席致詞：略 七、主管機關代表致詞、來賓致詞：略

八、討論提案：

(一)案由：審理 109 年度工作報告及年度經費收支案。

說明：本案業經第二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審議通過，提請大會追認通過報主管機關核備【詳如大會手冊第 2 頁～第 6 頁】。

決議：大會出席會員代表一致通過。

(二)案由：審理 109 年度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表案。

說明：本案業經第二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審議通過，提請大會追認通過報主管機關核備【詳如大會手冊第 7 頁～第 8 頁】。

決議：大會出席會員代表一致通過。

(三)案由：通過 111 年度工作計畫案。

說明：本案業經第二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審議通過，提請大會追認通過報主管機關核備【詳如大會手冊第 9 頁】。

決議：大會出席會員代表一致通過。

(四)案由：通過 111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案。

說明：本案業經第二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審議通過，提請大會追認通過報主管機關核備【詳如大會手冊第 10 頁～第 11 頁】。

決議：大會出席會員代表一致通過。

(五)案由：審議修改本會章程第一章第六條，公會章程所訂之本會會址提案。【提案人：理、監事聯席會】。

說明：為提升公會運作及效率，提案修改本會會址，原條文：本會會址設於新北市，提案修改為：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轄地區，本案業經第二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審議通過，提請大會通過報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依「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大會出席會員代表一致通過，修改章程第一章第六條本會會址，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

(六)案由：審議修改本會章程第三章第十二條、第六章第四十六條，公會章程所訂之入會費及常年會費提案。【提案人：理、監事聯席會】。

說明：自109年起受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影響各會員公司營運，提案修改調降會費。本案業經第二屆第1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第二屆第1次常務理事會審議通過，提請大會通過報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依「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大會出席會員代表一致通過，修改章程第三章第十二條、第六章第四十六條(一)入會費、(二)常年費，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

九、臨時動議：

(一)案由：協助台灣帷幕牆技術發展協會開辦課程。

說明：因業界設計人員嚴重短缺，擬協助台灣帷幕牆技術發展協會開辦1.帷幕牆設計人員培訓班2.帷幕牆精修班(等壓排水、結構計算、實務、設計規劃)，培訓專業設計人員，本案已經由第二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一致決議通過。

決議：大會出席會員代表一致通過。

十、散會。

十一、會後餐敘

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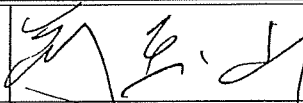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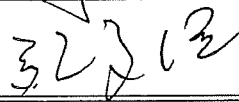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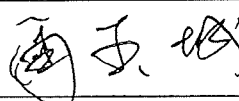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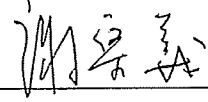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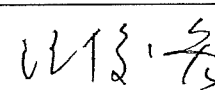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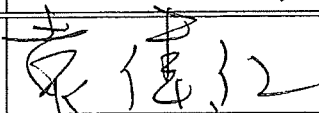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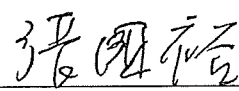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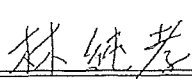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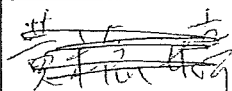
記錄：



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第二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 - 會員簽到表

110年11月11日

會籍編號	公司名稱	編號	代表姓名	簽到欄	出席編號
106002	全日工程有限公司	106002-1	簡玉山		
		106002-2	紀文偉		
106004	勝其營造有限公司	106004-1	簡玉城		
		106004-2	彭仁仲		
106005	強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6005-1	曾彥偉		
		106005-2	梁天鴻		
106007	台灣南海股份有限公司	106007-1	謝宗義		
		106007-2	吳素惠		
106008	美港聯和股份有限公司	106008-1	汪俊宏		
		106008-2	林慧雅		
106009	東菊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009-1	袁偉仁		
		106009-2	李耿漢		
106010	郁霖股份有限公司	106010-1	張國裕		
		106010-2	林純孝		
108001	廣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001-1	許志霖		
		108001-2	陳慶安		
108002	力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002-1	邱鐘標		
		108002-2	李婉慧		

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第二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 - 會員簽到表

110年11月11日

會籍編號	公司名稱	編號	代表姓名	簽到欄	出席編號
108003	同陸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108003-1	田尉儀		
108004	萬信鋁業有限公司	108004-1	施伯錡	施伯錡	
		108004-2	施苡竹	施苡竹	
108005	新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108005-1	陳啟造	陳啟造	
		108005-2	鄧志成	鄧志成	
108006	和嵩金屬建材有限公司	108006-1	劉素杏		
		108006-2	劉于瑄		
109001	長泰金屬企業有限公司	109001-1	余昭潏	張國裕	
109002	統偉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002-1	吳志雄	吳志雄	
		109002-2	簡慈蕙	林純孝	
109003	昌宇金屬有限公司	109003-1	林金結	林金結	
		109003-2	孫書傑	孫書傑	
109004	翔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004-1	林富商	林富商	
		109004-2	林展群	林展群	
109005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109005-1	陳國廷	陳國廷 陳國廷	
		109005-2	楊進洲	楊進洲	
109006	興暘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006-1	楊亦夫	楊亦夫	
		109006-2	高佳廉	高佳廉	

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第二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 - 會員簽到表

110年11月11日

會籍編號	公司名稱	編號	代表姓名	簽到欄	出席編號
109007	聯懿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109007-1	張瑞源	張瑞源	
		109007-2	吳岱諺	吳岱諺	
109008	合特工程有限公司	109008-1	鄭淑娟		
		109008-2	林誌忠		
109009	中鈦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009-1	李孟儒	李孟儒	
		109009-2	陳睿謙	陳睿謙	
109010	台灣一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9010-1	鄭清標	林育代	
		109010-2	林桂瑤	林桂瑤	
109011	喬翰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109011-1	邱創基	邱創基	
		109011-2	江嘉祥	邱創基	
109012	永欣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012-1	劉昭沅		
		109012-2	林廷勳		
109013	台灣華可貴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09013-1	錢文筆	馬振昌	
		109013-2	馬振昌	馬振昌	
110001	不二太天股份有限公司	110001-1	陳建誠	陳建誠	
		110001-2	平塚知義		
110002	泰昇實業有限公司	110002-1	吳得全	吳得全	
		110002-2	黃永清	吳得全	

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第二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 - 會員簽到表

110年11月11日

會籍編號	公司名稱	編號	代表姓名	簽到欄	出席編號
110003	香港商帕馬斯迪利沙 嘉特納香港室內裝修 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0003-1	劉士源		

會員應到：55人、請假： 人、未到：8 人、實到：47 人

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第二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列席貴賓簽到單

內政部	
內政部營建署	
蒞會貴賓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陳俊翰 王工程師 新北市都更處 盧君 潘壽文

台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章第六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轄地區	第一章第六條 本會會址設於新北市	依本會章程第三
第三章第十二條 本會每一會員選派之會員代表，其名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正式會員：每年繳納常年會費新台幣 60,000 元者，推派代表二人。	第三章第十二條 本會每一會員選派之會員代表，其名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正式會員：每年繳納常年會費新台幣 72,000 元者，推派代表二人。	十一條第四項內容，本會會員代表大會行使議決各種章程之職權。
第四十六條 本會經費收入如下： (一)入會費：新台幣三萬元整。會員入會時一次繳納之。 (二)常年會費：正式會員每月繳納常年會費新台幣 5,000 元整。	第六章第四十六條 本會經費收入如下： (一)入會費：新台幣三萬陸仟元整。會員入會時一次繳納之。 (二)常年會費：正式會員每月繳納常年會費新台幣 6,000 元整。	

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章程

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24 日第一次籌備會審查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23 日成立大會審查通過
內政部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28 日台內團字第 10600493001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11 日第二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
內政部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台內團字第 1090055712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第二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工業團體法、營造業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第三條 本會以協調同業關係，增進共同利益，並謀劃工業之改良推廣，促進經濟發展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為法人。

第五條 本會以臺灣地區為組織區域。

第六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轄地區。

第七條 本會得經會員大會決議，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設立辦事處。

第二章 任務

第八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國內外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之調查、統計、研究、改良及發展事項。
- 二、關於原料及材料來源之調查及協助調配事項。
- 三、關於技術合作之聯繫及推進事項。
- 四、關於會員合法權益之維護事項。
- 五、關於會員業務狀況之調查事項。
- 六、關於會員與會員代表基本資料之建立及動態調查、登記事項。
- 七、關於會員證書之申請、變更、換領及會員資格之證明等服務事項。
- 八、關於同業糾紛之調處及勞資糾紛之協助調處事項。
- 九、關於生產力之研究、促進與同業員工技能訓練及講習之舉辦事項。
- 十、關於會員公益事業之舉辦事項。
- 十一、關於接受機關、團體或會員之委託服務事項。
- 十二、受理委託辦理各種建築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之研究、諮詢相關業務。
- 十三、關於政府經濟政策與工業法令之協助推行及研究建事項。
- 十四、關於各項社會活動之參加事項。
- 十五、依其他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第三章 會員及會員代表

第九條 凡在本會組織區域內，經依法取得專業營造業登記證書，載明經營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營業代碼: E103081)，均應於開業後一個月內，加入本會為會員。前項會員，應派代表出席本會，稱為會員代表。

第十條 本業專業營造業申請加入本會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連同會員會籍登記卡、

會員代表登記卡、會員公約及專業營造業登記證書影本，送由本會理事會審查通過後，准其入會。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非因廢業、遷出本會組織區域或受永久停業處分，不得退會。

第十二條 本會每一會員選派之會員代表，其名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正式會員：每年繳納常年會費新台幣 60,000 元者，推派代表二人。

第十三條 會員代表以會員公司之負責人、經理人或職員，年滿二十歲以上者為限。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會員代表：

一、犯罪經判決確定，在執行中者。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會員代表發生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其代表資格：原派之會員，應另派代表補充之。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每一代表為一權。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理。但每一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並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半數。

第十七條 每一會員及會員代表應由本會分別填發會員證及會員代表證，並於召開會員大會改選理事監事二個月前換發一次。

第十八條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大會一個月前，通知各會員在召開大會二十日前聲明其原派之會員代表是否續派或改派，不聲明者，視為放棄續派或改派會員代表之權利。

前項通知及聲明均應以書面為之。

第十九條 本會會員指派或改派會員代表時，應填具會員代表登記卡一份，以書面通知本會。

第二十條 同業廠商於開業後六個月內，不依法加入本會為會員者，應提經理事會決議，報請主管機關通知其限期加入。同業廠商經通知逾一年仍未加入本會為會員者，得由理事會決議，報請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停業處分。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二十一條 本會置理事九人，組織理事會，監事三人，組織監事會，另置候補理事二人，候補監事一人，由會員代表於會員大會用無記名連記法互選之。前項理事監事遇有缺額時，分別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二十二條 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用無記名連記法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於監事會用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

第二十四條 本會理事長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者。

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者。

第二十六條 本會理事監事之任期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七條 本會理事監事之任期，應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前項理事會應於會員大會閉幕之日起十五日內召開之，非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延長。

第二十八條 本會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二十九條 本會理事監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其缺額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分別依次遞補之：

- 一、喪失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依工業團體法之規定解職、罷免或撤免者。
- 四、其所代表之專業營造業，依工業團體法及營造業法之規定退會或經停權、註銷會籍者。

第三十條 本會理事、監事出缺，應於一個月內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無候補理事候補監事遞補而理事或監事人數超過全體理事或監事名額三分之二以上者，不予補選。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 二、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金額。
- 三、議決會務、業務之年度計畫、報告及預決算。
- 四、議決各種章則。
- 五、議決會員及會員代表之處分。
- 六、議決理事、監事之解職。
- 七、議決辦事處之設立、合併或裁撤。
- 八、議決清算及選派清算人。
- 九、議決財產之處分。
- 十、議決其他有關會員權利義務事項。

第三十二條 本會理事會之職責如下：

- 一、審定會員及會員代表資格。
- 二、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並執行其決議。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副理事長、理事長。
-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副理事長或理事長之辭職。
- 五、議決處分不繳納會費之會員。
- 六、聘任或解聘會務工作人員。
- 七、與監事會共同議決出席上級團體會員代表之選派、改派或辭職。
- 八、審訂會務業務之年度計畫及預決算並追蹤及檢討其執行進度及成果。

九、提報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事項。

十、其他依職責應辦事項。

第三十三條 本會監事會之職責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案。

二、監察理事會會務業務及財務報告。

三、審核年度預決算向理事會提出書面審核意見，並報大會通過或追認。

四、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五、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六、與理事會共同議決出席上級團體會員代表之選派、改派或辭職。

七、監察本會財務及財產。

八、其他依職責應監察事項。

第三十四條 理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如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不為指定時，由副理事長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三十五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其他會務工作人員若干人，承理事長之命，

辦理會務，由理事長提報理事會通過任免之，並於通過之日起十日內，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准到職或離職。

前項會務工作人員之名額、職稱、待遇及其服務規則，由本會訂定，提經理事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

第三十六條 本會理事、監事不得兼任本會會務工作人員。

第五章 會議

第三十七條 本會會員大會分左列會議，由理事長召集之：

一、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其召開日期，由理事會決議定之。

二、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要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三十八條 會員大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時，經送達通知而能適時到會者，得不受此限制，並均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指導或監選。

第三十九條 會員大會以理事長為主席，或由理事監事就常務理事常務監事中共同推定三人至五人，組織主席團，輪任主席。

第四十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應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變更。

二、會員及會員代表之處分。

三、理事、監事之解職。

四、清算之決議及清算人之選派。

第四十一條 會員大會應出席之全體會員代表人數應扣除受停權處分會員所派之會員

- 第四十一條 會員大會應出席之全體會員代表人數應扣除受停權處分會員所派之會員代表計算之。
- 第四十二條 理事會、監事會應分別舉行會議，每三個月至少舉行一次，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均得列席。
- 第四十三條 理事長或常務監事無故不依前條規定召開理事會或監事會超過二個會次者，應解除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職務，另行改選或改推。
- 第四十四條 理事會、監事會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理事或監事之辭職，應以理事或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四十五條 理事、監事均應親自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公假外，連續請假兩次，以缺席一次論，如連續缺席滿二個會次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 第四十六條 本會經費收入如下：
- (一) 入會費：新台幣三萬陸仟元整。會員入會時一次繳納之。
 - (二) 常年會費：正式會員每月繳納常年會費新台幣 5,000 元整。
 - (三) 事業費；由會員大會決議籌集之。
 - (四) 委託收益。
 - (五) 基金及孳息。
- 前項基金及孳息，應專戶存儲，非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動支。
- 第四十七條 事業費之分擔，每一會員至少一份，至多不得超過五十份，必要時，得經會員大會決議增加之。
- 事業費總額及每份金額，應由會員大會決議，報請主管機關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 第四十八條 前條之事業費，會員退會時，不得請求退還。
- 第四十九條 本業專業工程營造業經核准設立登記後於開業後一個月內不依法加入本會為會員者，於其加入時，溯自開業之次月起計算其應繳會費之總數，併為入會費繳納之。
- 前項會員就本業專業工程營造業設立登記開業日期早於公會成立之日者，以公會成立日起算至入會之日計算至應繳會費之總數。
- 第五十條 會員如不按照章程規定繳納會費者，應提經理事會決議依左列程序處分之：
- 一、勸告：欠繳會費滿三個月者。
 - 二、警告：欠繳會費滿六個月，經勸告而不履行者。
 - 三、停權：欠繳會費滿九個月，經警告仍不履行者，不得參加各種會議並當選為理事、監事及享受團體內一切權益。

者，應即解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其缺額。

第五十一條 本會應於下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內，編具下年度工作計畫及歲入歲出預算書，提經理事會通過後，送請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於下年度開始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如會員大會未能及時召開，應先報主管機關，再於會員大會時提請追認。

第五十二條 本會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本年度工作報告、歲入歲出決算書、資產負債表、收支對照表及財產目錄，提經理事會通過後，送請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於三月底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如會員大會未能及時召開，應先報主管機關，再於會員大會時提請追認。

第五十三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五十四條 本會如興辦事業時，應另立會計，每年送監事會審核後，提報會員大會，並分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工業團體法、營造業法及其施行細則與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五十六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備案實施，修改時亦同。